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转债期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72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222股,占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截至2024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71,000元,占可转换发行总量的99.864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占2024年8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的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占2024年8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1]115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

月10日公开发行5,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28号》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

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即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

为38.99元,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

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9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

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19日

完成2021年6月6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

8月2日完成2021年7月16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2022年9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

1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

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公司实施股

票回购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

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

动,目前转股价格为39.6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股票

,转股数为0。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729,000元“长汽转债”已转

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4,222股,占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3%。

截至2024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71,000元,占可转换发行总量的

99.8649%。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7月31日)	增持/回购增加的数量	变动后(截至2024年8月31日)	占比(%)
普通股(单位:股)	45,913,529	0.54	45,913,529	0.54
优先股(单位:股)	6,177,574.43	72.32	6,177,574.43	72.32
H股	8,542,366.972	0	8,542,366.972	0
股份总数	54,533,470.40	0.56	54,533,470.40	0.56

202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履行程序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

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

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

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

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辞职或结

束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拟注销已授出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6,790人,1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

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下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辞职或结

束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授出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0,657,250股。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

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9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下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辞职或结

束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授出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917,412股,预留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下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辞职或结

束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授出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价格进行调整。调

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下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辞职或结

束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授出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909,074股,占2024年6月

4日已授出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3.12%。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

对象离职、岗位调整、辞职或结束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8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由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下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辞职或结

束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授出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5,045,039股,占2024年7月

5日已授出但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100%。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31日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31日可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992)	65,045,039	0	0	0
合计	65,045,039	0	0	0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31日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8月31日可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38)	26,359,074	0	303,905	1.27
合计	26,359,074	0	303,905	1.2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股票将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午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2024年7月31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截至2024年8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截至2024年8月31日,共有176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2.59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4.78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截至2024年8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及截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数量为333,905股,并累计收取募集资金8,274,165.9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4年7月31日)	增持/回购增加的数量	变动后(截至2024年8月31日)	占比(%)
普通股(单位:股)	45,913,529	0.54	45,913,529	0.54
优先股(单位:股)	6,177,574.43	72.32	6,177,574.43	72.32
H股	2,318,776.00	27.14	2,318,776.00	27.14
股份总数	54,529,879.40	0.86	54,529,879.40	0.8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前(截至2024年7月31日)

增持/回购增加的数量

变动后(截至2024年8月31日)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8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不超过回购金额/回购价格/通过本次公

司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

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最新

</